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171號

原告 潘湘怡

被告 奶娃的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書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2,441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2,4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06年5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行政人員，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250元，詎被告於112年10月16日臨時告知其將結束營業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簡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並發給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（離職日為112年10月27日），然被告並未依法給付伊10月份薪資3萬2,954元、預告期間19日之工資2萬3,592元、資遣費12萬0,85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萬2,832元、加班費2,208元，合計19萬2,441元，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2,4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薪資表、薪資帳戶存
04 款交易明細、新聞報導、離職證明書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
05 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臺北市政府函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
06 8、45至46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7 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
09 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9萬2,44
10 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7日（見本院卷
11 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民法第203
12 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參照），為有理
1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
15 第44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
16 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9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諤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4 書記官 王曉雁